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港海关的重庆港海关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重庆港海关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属于人力资源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重庆联朝服务外包有限公司，2025年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42060万元，资产总额为10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供应商名称：重庆联朝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2026年4月1日

(全文结束)